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5)6315108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傳真電話	(05)6310857	
[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https://www.nfu.edu.tw		是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10700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9	107002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9
107003	機械設計工程系	8	107004	動力機械工程系	9
107005	自動化工程系	8	107006	車輛工程系	8
107007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0	107008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0
107009	電機工程系	26	107010	生物科技系	30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p>1. 本校創立於1980年，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發展，現設4個學院、20個系、18個碩士班、2個博士班與10個碩士在職專班，並於107學年度起恢復五專部及108學年度起恢復二專部之招生。</p> <p>2. 本校係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辦學之理念與目標，秉承「誠、正、精、勤」為校訓，更以學生為本，注重學生實作能力，建構優質學生校園生活與活動、推動多元藝文展演，活絡校園人文氣息，藉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語文、藝術涵養、創造領導及國際移動能力。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2013年更榮登遠見雜誌碩士生就業率調查科技大學榜首。</p> <p>3. 本校107年至110年結合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建設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實作考試場域設立於本校內，並結合區域夥伴學校，透過資源共享共同產出教學教材、教具模組、實驗手冊等。</p> <p>4. 「學用合一、務實致用」為本校培養學生的首要方針，課程設計重視基礎技術及產業需求，開發工業4.0學程，並與廠商簽訂「產業學院」計畫，由學校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業界也投入師資並提供設備及建置示範工廠、提供學生至海外實習機會。藉由「3+4」學制合作，共同培育務實致用的產業人才，引進勞動部資源於本校設置「就業中心」與「職業訓練場」，除提升證照認證也保障學生「畢業即就業、上工即上手」的優秀實力。</p>			<p>1. 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2. 本校備有宿舍供同學申請住宿，若申請人數過多床位不足將抽籤分配，未能抽中者本校可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服務。</p> <p>3. 本校各系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游泳池等教學設施。</p> <p>4. 本校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為21,997元~25,748元，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p> <p>5. 本校自學雜費中提撥3%作為學生獎補助金，設有學行優良、清寒優秀等多種獎學金可供申請。</p> <p>6.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本校文教基金會亦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學金，以鼓勵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p> <p>7. 學生可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擔任研究助理並支領研究助理費。</p> <p>8. 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的培養，各系組依其發展領域均訂有相關規定，藉以強化學生將來之升學與就業優勢。</p> <p>9.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姐妹校交換學生、國外研習與實習，藉以開拓學生國際觀與厚植專業領域能力。近年來均編列獎勵金，補助每名優良學生部分出國研修所需費用，每年約有長短期共60位交換學生名額提供申請。</p> <p>10. 高鐵（雲林站）或高速公路（國道3號、1號）至本校均非常便利。</p>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10	招生名額	30	科目	權重	書面資料審查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 複試人數	150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60%	2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 試說明」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x1.00					
網路上傳 資格審查 暨書審資料 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 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4. 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是否採備取制	是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志願代碼	107007	招生名額	10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70% --- ---	1 2 3 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50	英文	x1.00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				
				社會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 110學年度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志願代碼	107008	招生名額	10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70% --- ---	1 2 3 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50	英文	x1.00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1.00				
				社會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 110學年度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6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志願代碼	107009	招生名額	26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40% --- --- 60%	1 2 3 4 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130	英文	x2.00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2.00				
				社會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 110學年度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9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4	招生名額	9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0% --- ---	1 2 3 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50	英文	x1.00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2.00				
				社會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5	招生名額	8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0% --- ---	1 2 3 4 5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50	英文	x2.00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2.00				
				社會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107006	招生名額	8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0% --- ---	1 2 3 4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50	英文	x2.00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2.00				
				社會	---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絡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9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志願代碼	107001	招生名額	9	國文	x1.00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7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50	英文	---		書面資料審查	30%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x2.00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社會	---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110學年度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9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志願代碼	107002	招生名額	9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60%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50	英文	x1.00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社會	---		書面資料審查	40%	4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110學年度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志願代碼	107003	招生名額	8	國文	---	書面資料審查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1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複試人數	50	英文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2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70%	3
				社會	---		書面資料審查	30%	4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審資料截止日期	110.4.9	上傳網站：110學年度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 學歷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3. 報名表(必繳) 4. 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6. 作品集(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複試說明	1.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最新消息〕，查詢《第二階段複試注意事項》(110年3月29日公告)。						
寄發成績單日期	110.4.21		2.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採網路報名，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110年4月9日(星期五)16:00前除上網登錄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另應至「科技學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4.26		3. 本校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並就學習能力(如在校成績、學習計畫、社團參與等)與學習成果(如比賽作品、技藝技能成果、自創作品等)進行評審。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0.4.30		4. 原住民族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備註	1. 複試報名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件必須蓋有「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若無法蓋註冊章戳者，需開立「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影本空白處加蓋註冊章戳。 3. 本系第二階段複試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 4. 成績複查請先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結果，再將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及複查費於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本校傳真：05-6310857，聯絡電話05-6315106、05-6314790。 5.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